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琺瑩
電話：(06)2986202 #27
傳真：(06)2986035
電子信箱：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00376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376188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0學年度「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」申辦暨
審查計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，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並回應公開授課專業回饋需求，強化教師專業發展機制，本市持續鼓勵學校成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提昇教師專業自主，透過專業對話與合作共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確保學習品質。
- 三、本市每位教師（含正式及長期代理）請擇至少1類社群參與，並依社群計畫參與運作，得鼓勵兼、代課教師共同參與。學校應掌握校內社群規劃及教師參與現況並彙整教師參與社群總表。
- 四、社群辦理方式鼓勵組成跨校社群，教師參與社群活動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前提，學校應積極安排社群共同不排

課時間以利運作。

五、有關110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辦，採取紙本申辦及審查形式，請各校於110年3月25日(星期四)至4月30日(星期五)將社群申請總表、教師參與各專業學習社群規畫一覽表、各類社群申請計畫表、經費概算表(附件1至4)等核章後，掃描核章正本(PDF)上傳至「教育局線上填報：

13104」，相關正本請留校備查。

六、檢附本案申辦暨審查計畫乙份(詳附件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網專案辦公室

